

无人机洒农药致邻近农田歉收应如何赔偿

【案情回顾】

许某承包了200亩农田种植水稻。2021年6月某日凌晨,为给稻田除草,许某首次尝试使用无人机向稻田喷洒农药。但当天因受风力影响,无人机喷洒的药水随风向周边飘洒。

两天后,邻近田块的农户崔某在田间巡查时发现,自己水田里辛苦种植的200亩芡实突然焉了,叶片开始发黄,似乎是喷洒农药所致。崔某当即打电话给许某妻子刘某,要求对方给个说法。刘某回应称:“我们使用的除草剂本就不重,你用碧护吧,轻微中毒打碧护就行。”于是,崔某按照刘某的意见,花费了9000多元对芡实田进行补救,但最终效果欠佳。

经过此事,到了芡实成熟季,崔某田地的收成和往年相比出现明显下降。此后,双方因损失赔偿问题发生纠纷,并向当地派出所报警。经调解未果,崔某选择将许某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许某赔偿其损失。

【法官释法】

庭审中,被告许某辩称双方田块间隔较远,且其喷洒作业时无人机飞行高度仅2米,该高度与双方田块间的田埂高度相当,因此无人机喷洒作业不可能对崔某田中的芡实造成任何影响。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到案涉



田块进行实地勘察,发现两块田地相隔约30米,中间的田埂高度约2米,但通过查看无人机完整飞行记录发现,事发时,实际平均飞行高度为3米而非许某所称2米左右。另据当天气象资料显示,当日风力达3

至4级,风向为东南风,正是从水稻田到芡实田的方向,而无人机作业过程中会对药水加压雾化,如遇到大风,飘洒的可能性很大。同时,承办法官还走访了当地农业技术专家。专家表示:“芡实对除草剂极度敏感,一旦受到药害,损失很难避免”。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许某使用无人机喷洒除草剂后,短期内原告的芡实田即出现枯黄现象,同时结合无人机喷洒作业时的风力风向、双方田块相对位置、事发后当事人陈述等事实,可以得出原告田中芡实受损与被告使用无人机喷

洒农药有因果关系的结论。另一方面,被告许某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被告应当对其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即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关于原告实际所受损失大小的认定,原告虽未能对芡实减产、绝产可能造成的精确损失数额予以证明,但法院结合事发后现场视频、照片、原告收入账目以及农业专家关于当地近年芡实平均产量的意见,综合考量受损面积、受损程度、补救成本、正常产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万元。

该案判决后,被告许某自动履行了判决义务,原告获得了相应赔偿。

读者来信

攀爬输电塔触电责任如何承担

问:日前,原告小李与同村邻居在风力发电车附近玩耍,因好奇而攀爬被告用于输送风车发电的输电塔,塔上设有禁止攀登、高压危险的警示标志,小李在攀爬过程中,被电击伤左胳膊、左腹股沟以及左腿,后入院治疗,后小李起诉被告要求赔偿,请问,

被告应该赔偿小李吗?答:本案中,原告攀爬被告所有的输送高压电的输电塔致自身损害,被告作为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原告作为已满十五周岁的初中生,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应对攀爬高压输电塔的危险性有一定的认知能

力,却因好奇攀爬,对自身损害的发生有过失,依法可以减轻被告的民事责任;同时原告的监护人对原告未尽到监护职责,对原告自身损害的发生亦存有过失,依法可以减轻被告的民事责任。故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1.8万元。

订婚后男方悔婚还能要回彩礼吗

问:2019年,小强与小秀经他人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双方按习俗“看门户”时,小强给小秀“订婚彩礼”6万元,并给小秀买了一条项链和一个挂坠。2020年12月,双方因琐事发生矛盾,未办理结婚登记,小强便提出分手,并要求小秀返还彩礼,小秀父母则以女方无过错为由拒绝退还彩礼。于是小强诉至法院,请求返还彩礼及项链、挂坠。请问,订婚后男方悔婚,还能要回彩礼吗?

答:彩礼是订立婚约的男女按照民间婚俗,由一方给付另一方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财物,其目的是为了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则男方给予女方的彩礼,女方应予以返还,与谁主动提出分手无关。一般判断财物的交付行为是否属于彩礼,需要从两方面考量:当地是否有给付彩礼的习俗,有给付彩礼习俗的,是认定彩礼的基本前提;彩礼所涉及给付财物的价值考量。彩

礼一般为数额较大的金钱或者价值较高的财物。在司法实践中,男女恋爱期间为增进感情而互赠财物的行为属于一般的赠与行为,不具有缔结婚约的意思表示,原则上不认定为彩礼。此案中,小强与小秀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未共同生活,小强给付的彩礼,小秀应予以返还。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小秀向原告小强返还彩礼6万元及项链一条、挂坠一个。

借钱请客未归还 借贷关系如何判定

问:2021年7月,李某请客,邀请张某、王某等4名朋友参加聚会,几人在李某的带领下先是吃饭喝酒后又进入娱乐场所消费。最后结账时李某发现自己带的钱不够,只能让一起参加聚会的朋友张某先行垫付,随后再归还。于是李某共垫付了8900元,李某为其出具了欠条并承诺归还时间。到期后,李某并未按照约定期限还款,故李某诉至法院。

答:庭审中,原告主张是受李某邀请参加此次聚会的,因为李某带的钱数不够,让他先垫付,承诺予以偿还,随后又提供了手机微信的转账记录与借条

予以证明。而被告李某否认向张某借款的事实,声称几个人是AA制消费,不是自己请客买单,并且欠条上的签名是因酒后神志不清,朋友之间开玩笑签上的,至于欠条中的内容都是后来填写的,不能算数。经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的陈述,结合本院对同参加此次聚会王某的询问及查证带有李某签名的借条,确认几人一起进行了一系列的消费活动是不争的事实。对于李某主张的其已向商家支付了自己应承担的洗浴费用总计1652元,经调查核实,该养生会馆并无洗

浴服务项目,且李某也提供不出相应时间段的消费记录,因此,被告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虽然真实,但是与本案缺乏关联性,对其证明力,本院不予确认。相比之下,原告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真实性强、可信程度高,本院予以确认。另一方面针对李某所说借条上的签名是在“酒后神志不清、以为朋友之间开玩笑”的情况下签的,因无其他证据证实此签名的行为存在法定可撤销或无效之情形,故李某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李某3日内返还李某8900元。

走路相撞致对方重伤如何赔偿

【案情回顾】

2020年6月的一天,老汪由北向南穿过斑马线,正准备一脚踏上人行道,恰逢阿娣由西向北走至人行道路口,两人相碰,阿娣趔趄倒地。

阿娣摔得不轻,坐在地上起不来了。老汪赶忙拨打110报警,并叫了出租车送阿娣去医院检查。经诊断,63岁的阿娣右股骨骨折,住院治疗了20天。期间,阿娣还进行了骨折复位内固定手术,共花费医疗费12万余元。

阿娣认为其正常行走,突然被一边向另处张望、一边急行的老汪撞倒在地,因此才骨折住院治疗,老汪的行为构成对其健康权的侵害,老汪应当赔偿。

老汪根据二人的走路方向及当时的道路监控,认为撞倒阿娣的并非老汪,而是另有其人,可能是当时快速经过的一位身材高大的路人,且阿娣骨折与其本身有骨质疏松有关,老汪拒绝任何赔偿。

阿娣遂将老汪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老汪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33万余元。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阿娣、老汪均是正常行走,但

双方均疏于观察,未尽必要的注意义务,进行避让,导致相碰,阿娣倒地受伤,双方均有责任。对于阿娣受伤后造成的损失,应由阿娣、老汪各半承担。老汪认为是第三人造成阿娣倒地受伤,依据不足,不予采信。

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老汪撞倒阿娣使其受伤,致其损失,阿娣亦疏于观察,存在一定过错,因此可予减轻老汪的侵权责任。

经核定,阿娣的合理损失为27.4万余元,法院遂判决双方各自承担全部费用的一半即13.7万余元。



继母能否得到继女的死亡赔偿款

【案情回顾】

吴某4岁时,父母协议离婚,吴某由父亲抚养。离婚后吴某母亲外出打工,之后下落不明,同年,吴某父亲与冯某结婚,吴某在乡下爷爷奶奶家生活。2016年,吴某父亲患病后去世。2018年,吴某堂哥骑车载吴某回家时,不慎与李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吴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吴某继母冯某将李某及李某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关于本案吴某继母冯某是否为本案适格原告,存在两种意见:

一种认为,吴某继母冯某不是本案适格原告。冯某虽然是吴某继母,但吴某从小在爷爷奶奶处抚养,未跟随冯某及吴某父亲一起生活,没有形成生活上的共性,与冯某未形成抚养关系。同时,吴某生母还在世,理应由吴某生母来主张权利,故冯某不是本案适格原告。

另一种意见认为,冯某是本案适格原告。因冯某与吴某父亲结婚后一起抚养了吴某,与吴某形成了继父母和继子女关系,其是吴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有权获得本案赔偿款。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生母在吴某年幼时就下落不明,其虽

有权获得本案赔偿款,但本案法律关系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受害人的损害后果系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造成,赔偿权利人应当对侵权之债提出具体明确的主张,吴某生母未向法院提起诉讼,未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故本案中不宜判决吴某生母获得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因此,只有受继父或继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与继父或继母之间,才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本案中,冯某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证据指明,吴某生前小学到中学杂费、生活费等一切开支,均由父亲及继母冯某出资,虽然抚养关系不仅仅限于学杂费、生活费的提供,但不可否认,提供学杂费、生活费系履行抚养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冯某提供的该份证据能够证明受害人吴某系冯某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综上,受害人吴某系受冯某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受害人吴某与冯某之间应当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规定,有权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

综上,本案中冯某是适格原告,有权获得吴某的死亡赔偿款。